

#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 ( 主題：高風險商品交易之紀錄保存 )

107 年 7 月 2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937560 號函同意洽悉

###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 高風險商品交易之紀錄保存

#### 一、高風險商品辨識之考量因素

保險公司可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辨識及評估其具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商品種類，並採取相應之風險抵減措施，有關高風險商品辨識及評估的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一) 與現金的關聯程度。
- (二) 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 (三) 是否提供躉繳保險費。
- (四) 是否提供契約撤銷期。
- (五) 是否允許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交易？
- (六) 解約費用之高低。
- (七) 款項(如保險費或保單借款之還款)是否可由匿名或無關係之第三者給付之。
- (八) 保險金或解約金是否可給付予無關係之第三者。
- (九) 是否允許跨境收付。
- (十)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 (十一) 與前置犯罪之連結程度。

#### 二、高風險商品交易紀錄保存之建議考量因素

- (一) 保險契約歸戶資訊之可行性：  
宜整合客戶所有保險契約之歸戶資訊，以能評估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情形。

(二) 交易紀錄之關聯性：

客戶之各項交易紀錄宜能彼此連結，以能瞭解客戶之交易脈絡與歷程。

(三) 交易紀錄之重建可能性：

紀錄保存宜能重建個別交易，以使紀錄得以完整呈現交易過程與內容。

(四) 交易紀錄之存取即時性：

交易紀錄宜能即時存取，以確保能夠迅速提供權責機關檢查或司法單位調查之用。

三、高風險商品交易紀錄保存之建議作法

(一) 保存期間

對於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紀錄，建議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並將該客戶投保不同高風險商品之保存期限納入整體考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保險業基於風險考量之必要而有較長保存期間需求者，從其規定。

(二) 保存內容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客戶或客戶之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或資訊、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及分級紀錄、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其他客戶盡職調查或加強客戶審查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例如：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
3. 業務往來資訊，例如：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
4. 交易必要資訊，例如：進行交易之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交易日期、貨幣種類及金額、繳交或給付款項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給付款項的目的地、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5. 交易監控紀錄，例如：保險業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紀錄、執行交易持續監控之紀錄、業務往來關係強化持續監督紀錄。

(三) 保存方式

對於高風險商品之交易，保險業可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保存之交易紀錄宜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並宜考量相關文件及電子資料保存之安全性，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 如委託第三方協助確認客戶身分時，宜考量對第三方於紀錄保存之適當要求措施。